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20-118

#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，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进行了预披露，其中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岳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38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052%，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64%；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,7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881%，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70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3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2299%，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75%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，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，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，截至该公告日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岳路先生、许莉女士已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罗伟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，获悉罗伟先生本次减持 5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%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本次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罗伟	集中竞价	2020.6.18-2020.12.17	4.26	5,000	0.0003%
岳路	集中竞价	2020.6.18-2020.9.17	4.34	810,000	0.0564%
许莉	集中竞价	2020.6.18-2020.9.17	5.16	675,000	0.0470%
合计	-	-	-	1,490,000	0.1038%

注：小数位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

#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罗伟	持股总数	3,300,000	0.2299%	3,295,000	0.2296%
	限售股	2,475,000	0.1724%	2,475,000	0.1724%
	无限售流通股	825,000	0.0575%	820,000	0.0571%
岳路	持股总数	4,380,000	0.3052%	3,570,000	0.2487%
	限售股	3,285,000	0.2289%	3,285,000	0.2289%
	无限售流通股	1,095,000	0.0763%	285,000	0.0199%
许莉	持股总数	2,700,000	0.1881%	2,025,000	0.1411%
	限售股	2,025,000	0.1411%	2,025,000	0.1411%
	无限售流通股	675,000	0.0470%	0	0%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，股东岳路先生、许莉女士、罗伟先生严格遵守

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3、股东岳路先生、许莉女士、罗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